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新 0105 破 1 号之五

本院经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5) 新 0105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南方公司”) 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 (2025) 新 0105 破申 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 (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下称“管理人”)。

在南方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本院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告要求债权人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南方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部分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尚未确认或债权调整为待确认。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以管理人提交的《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待确认债权表 (临时表决权)》所载金额和人数作为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的临时债权额和表决人数。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南方公司债权人会议涉及相关表决事项，为便于债权尚未确认的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院依据管理人申请临时确定债权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

定，决定如下：

一、临时确定《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待确认债权表（临时表决权）》中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中对相关表决事项享有临时表决权，临时表决权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和人数作为债权人行使临时表决权的债权额和人数，具体详见附件《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待确认债权表（临时表决权）》。

二、上述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待管理人最终确定债权额并经本院出具无异议债权裁定书后自动失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待确认债权表（临时表决权）》

新疆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待确认债权表（临时表决权）

序号	债权人申报人	申报数额（元）			待确认总额
		本金	利息及其他	总计	
1	张新萍	500,000.00	8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2	乌鲁木齐西部当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8,259,598.21	44,954,206.56	183,213,804.77	183,213,804.77
3	戴琦	2,370,832.00	2,742,537.00	5,113,369.00	5,113,369.00
4	谭立蓉	5,803,777.44	4,988,475.00	10,792,252.44	10,792,252.44
5	张慧敏	1,705,613.04	2,235,205.89	3,940,818.93	3,940,818.93
6	方静	13,000,000.00	28,201,031.65	41,201,031.65	41,201,031.65
7	张玉（潘芳）	9,000,000.00	9,749,390.00	18,749,390.00	18,749,390.00
8	肖红	3,400,000.00	2,820,397.76	6,220,397.76	6,220,397.76
9	郭建军	/	/	/	200,000.00
	合计	174,039,820.69	96,551,243.86	270,591,064.55	270,791,064.55